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相关依据** |
| 1 | 主体资格 | 1.1 | 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法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
| 2 | 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保证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3 | 食用农产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3.1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销售，且包装物或者标识标注信息符合规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 |
| 3.2 | 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该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姓名）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4 |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 4.1 |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 |
| 4.2 | 按照规定查验并留存所售食用农产品相关票证。 |
| 4.3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 4.4 | 自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如实记录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4.5 | 使用按照市场监管委制定的范本印制的“证票合一”式《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
| 4.6 | 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且按照规定对发现的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用农产品，采取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记录和报告相关情况。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
| 4.7 | 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5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 5.1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 5.2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 |
| 5.3 |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并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所属各销售门店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
| 6 | 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  企业 | 6.1 |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 6.2 | 批发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注：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只销售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